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6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

《上海市消防专项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消〔2022〕190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消防专项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消防工作是上海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，《规划》是上海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。要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和“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针对上海城市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需求，创新开展消防工作，加快构建消防救援设施布局合理、消防救援队伍综合能力突出、战训保障体系完善、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消防救援体系，到2035年，全面实现规划目标，上海消防救援事业总体水平达到全球城市先进水平。

请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和各区政府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并做好督促检查、考核评估等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